HSDR-2018-00004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区水域“僵尸船”和“三无”船舶

进行专项清理整治的通告

益赫政通〔2018〕6号

为进一步加强船舶安全监管，确保全区河道水域防洪、航运、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开展“僵尸船”专项清理整治的决定》（湖南省总河长令第2号）等文件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水域“僵尸船”和“三无”船舶进行专项清理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即日起对全区水域内长期停泊不用、无人管理的“僵尸船”和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进行清理整治，船舶所有人必须在2018年3月15日前到所在地乡镇（街道）进行登记认领，同时将船舶迁移至我区兰溪镇罗家堤停泊区集中停泊并安排专人看管，或自行拆解。

二、2018年3月15日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海事、公安、安监、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未被认领、未迁移至规定停泊区的“僵尸船”和“三无”船舶，依法强制拆解，并由船舶所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拆解费用。

三、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6日